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09年第3季底(當年累計至9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 長 (申 請 人) 性 別	特 殊 境 遇 家 庭 戶 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
		未 滿 20 歲	20~ 29 歲	30~ 39 歲	40~ 49 歲	50~ 59 歲	60~ 69 歲	70~ 79 歲	80 歲 以 上	未 婚	有 偶	離 婚	喪 偶	本國籍		大 陸 籍 (含 港 澳)	外 國 籍	有 工 作	無 工 作	臨 時 性 工 作	合 計	男	女	合 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 般 民 眾	原 住 民											
總計	171	12	38	41	54	22	3	1	—	33	50	51	37	100	71	—	—	105	59	7	167	81	86	3	2	1
男	22	1	2	4	10	3	1	1	—	2	11	7	2	11	11	—	—	8	13	1	14	8	6	1	—	1
女	149	11	36	37	44	19	2	—	—	31	39	44	35	89	60	—	—	97	46	6	153	73	80	2	2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

民國109年10月27日 12:54:50 印製